

# 臺北市金華國小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(學務處辦理)

## 課照暨學藝班(教務處辦理)招生簡章



- ★本校首頁右方→家長便利屋→107 第 2 學期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或掃描上方 QR CODE 報名。  
 登入之帳號、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(英文大寫)，請參閱報名網站最新公告區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。
- (一)同時段之課外社團、學藝、課照班，僅能擇一報名。因報名系統設有衝突檢查功能，建議先行報名社團、學藝活動後，再依家長安置需求自由選擇搭配課後照顧班的上課時段。
- (二)請詳閱**最新公告區之社團、課照暨學藝班開課班別**，報名截止前皆可線上更改，**截止後恕不接受報名**。
- (三)聯繫電話：**課後社團**相關問題/23917402 轉 821 **學務處訓育組**  
**課照暨學藝班**相關問題/23917402 轉 814 **教務處註冊組**

開課班別	課外社團	課後學藝班	課後照顧班
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	107 年 12 月 23 日(日)08:00 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(四)23:00 止 <b>若報名額滿將由電腦進行抽籤</b>		107 年 12 月 23 日(日)08:00 至 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12:00 止 報名時間內報名，無名額限制
公告 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	107 年 12 月 28 日(五)17:00		於開學前一日公告上課班級及地點， 並於開學日發下上課通知單
第一階段 繳費時間	107 年 12 月 29 日(六)08:00 至 108 年 1 月 2 日 (三)23:00 止 1. 請自行於線上報名系統之繳費單下載處下載繳費單， 或在手機上秀出條碼至各配合之便利商店或銀行繳費， 但不接受信用卡繳費。 2. 若未於期限內繳費，系統將取消錄取資格。 3. 繳費期限結束後會有大約 9 個工作天，由銀行和學校 對帳，對帳完之後才會公告剩餘名額。		1. 僅一階段報名，開學後發 下繳費三聯單，屆時請在 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 費金額請參考開課班表。
公告 剩餘名額	108 年 1 月 11 日(五)17:00		2. 符合安心就學資格、身心 障礙學童及原住民學生可 酌減課照費用，請低收及 中低收入戶於 1/15 (二) 前繳交 108 年度證明資料。
第二階段 報名及 繳費時間 (報名時 間即繳費 時間)	108 年 1 月 13 日(日)08:00 至 108 年 1 月 16 日(三)23:00 止 <b>社團、學藝班餘額開放報名(秒殺版)</b> 1. 名額額滿，該班別系統即無法報名。 2. 報名成功者務必在報名期限內繳費，同第一階段繳費 方式，完成繳費才算錄取。 3. 若未於期限內繳費，系統將取消錄取資格。		
上課時間	一、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，共 20 週。(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、4 月 4 日 5 日清明節、6 月 7 日端午節各放假一天) 二、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補課日及 6 月 28 日(五)結業式，僅低、中年級課後照顧中午 班上課，4 點以後之課照、學藝班及社團皆無上課，請家長預先安排。		

★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上、下課時間，請由家長自行接送孩子；下課時學生會在一樓穿堂等待家長接送。

(二) 課外社團、課照學藝班每堂課均會點名，如需請假請務必先行來電。

★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(七) 申請退費者，請以電話或書面告知學務處或教務處，並以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。

☺為響應環保，不印製課程簡介，請家長進入系統瀏覽最新公告☺